2025年度杭州市钱塘区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

**（电子招投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QTCG-GK-2025-091**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杭州市钱塘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中心**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  |  |  |
| **2025年06月** | |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

前 附 表 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4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度杭州市钱塘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10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CG-GK-2025-091

项目名称：2025年度杭州市钱塘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

预算金额（元）：218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年度杭州市钱塘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标项一

中小企业政策： 中小企业预留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8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2025年度杭州市钱塘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该标项以各街道、区建投集团下属大江东建发公司及金沙湖投发公司实施及代建类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为主，具体服务内容以采购人待审核的实际任务为准。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5年度杭州市钱塘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标项二

中小企业政策： 中小企业预留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2025年度杭州市钱塘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该标项以区产城中心、区产业集团、区城发集团、区建投集团（除下属大江东建发公司及金沙湖投发公司实施及代建类政府投资项目外）类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为主，具体服务内容以采购人待审核的实际任务为准。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5年度杭州市钱塘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标项三

中小企业政策： 中小企业预留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6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2025年度杭州市钱塘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该标项以其他类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为主，具体服务内容以采购人待审核的实际任务为准。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3，整体服务期为1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3，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2,3，具有有效的、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0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0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线下）：**杭州市钱塘区金沙大道600号东楼6楼5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前附表—“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A.适用对象：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B.相关信息获取方式：具体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登陆杭州钱塘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C.申请方式和步骤：①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②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③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④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标注合同为信用融资合同，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⑤采购人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财政局备案。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6）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的原则确定各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详见采购文件前附表第18项的特别说明。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钱塘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中心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青六北路499号1B221室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闫梦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35709

质疑联系人：叶青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35707 （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真： 0571-88473411

    项目联系人（询问）：唐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25

    质疑联系人：赵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9（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 (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 系 人：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7798 （仅限投诉事项）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前 附 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各标项标的均为：2025年度杭州市钱塘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标的为**2025年度杭州市钱塘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填写时应明确是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同意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C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 样品： / ；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 ；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 5. 提供样品的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A无  ☐B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2）……  ☐C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  （2）……  ☐D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2）…… |
| 10 | **报价要求（下有）**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和《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采购文件尾页《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区管理委员会官网查看信用融资相关政策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联系方式。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一号楼319室 ；  **因开标地点与代理机构办公地点不在同一处，备份文件如开标当天送出或可以收到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送至杭州市钱塘区金沙大道600号东楼6楼5号开标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唐稳，13777483506 。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各标项中标人分别支付，标项一金额为5100元；标项二金额为4200元；标项三金额为3700元。  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结果公告发布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3.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1）收款人（全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3）帐 号：1202 0212 0990 6782 015  4.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 14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资格文件中：  1、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2、资格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联合协议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 业绩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 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其他规定： / |
|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其他规定： 项目团队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为准 |
| 15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各标项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
| 16 | 钱塘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线索征集公告 |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市区“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与提升”工作要求，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现开设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违法线索征集渠道，线索反馈联系方式如下：  钱塘区财政局：ryp2001@163.com  钱塘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qtqgzb@163.com |
| 17 | **材料审核**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相关规定，**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要求提交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资料时，供应商务必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
| 18 | **特别说明** | 1.为保障服务质量，根据服务对象划分三个标项，每个标项产生一家中标人。  2.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任意一个或多个标项参与响应，但只允许在一个标项中标。若供应商同时参加多个标项的，各个标项的投标文件分别制作、上传。  3.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的原则确定各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在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顺序依次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出现并列情形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中标顺序根据评审顺序，已被前面的标项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再推荐为下一标项的中标候选人，且不参与下一标项的详细评审。 |
| 19 |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关键技术指标，“🗹”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 + 1.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支持创新发展
     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2.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1. 供应商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 + 1.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委托授权范围内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委托授权范围应当在采购代理协议中明确。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 供应商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公告。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1. 补偿救济
     1.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标办法；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文件：**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联合协议；（如果有）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按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项；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按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项；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5.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2.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以及为授权代表缴纳、距投标截止时间3个月内任意时间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6. 投标标的清单；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9.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3.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报价明细表；（自拟）
      3.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2. **备份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3.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资格审查**
   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3. **信用信息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一般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 **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1.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1. **验收**
   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度杭州市钱塘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

2.项目实施地点：杭州市钱塘区。

3.采购内容及范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产生服务单位，负责采购人委托的2025年度杭州市钱塘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本项目分为三个标项，具体如下：

标项一，各街道、区建投集团下属大江东建发公司及金沙湖投发公司实施及代建类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

标项二，区产城中心、区产业集团、区城发集团、区建投集团（除下属大江东建发公司及金沙湖投发公司实施及代建类政府投资项目外）类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

标项三，其他类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

4.本项目咨询服务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或其授权部门。

5.注意事项：

（1）因各标项中的服务内容以采购人待审核的实际任务为准，采购人无法确保所有标项委派内容平均分派。投标人应事先考虑可能存在各标项受托任务数量不同的因素，并承担相应风险。

（2）标项内容明确的类型以立项为准，无立项的，以出资方为准。

（3）根据业务性质、服务内容等要素，本项目在编制、审核等环节应遵循回避原则。

## 二、审核依据

投标人应当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基本建设财政规则》（财政部第81号令）、《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开展审核业务，建立内部审核质量控制机制，对出具审核报告的合法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

## 服务内容

如中标，各标项中标人在审核期限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各类项目决算审核工作。在完成项目决算审核工作后，中标人需出具相应的决算报告，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并填写资料清单。

（一）审核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价款结算是否按规定程序批复，各类建安工程费、设备费是否按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2.待摊费用支出是否合规、合理、结算手续是否完备、计算是否正确；建设单位管理费列支是否符合规定；待摊投资支出是否按合理比例分摊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中；

3.项目投资支出是否控制在批准的概算内，概算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4.项目资金是否全部到位，核算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无挤占、挪用现象；

5.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历次检查和审核所提的重大问题是否已经整改落实，审核单位可要求建设单位提供历次巡视、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

6.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有无依据，是否合理；

7.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所填列的数据是否完整，表间勾稽关系是否清晰、正确；

8.项目形成资产是否全面反映，资产接受单位是否落实，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预留的金额和比例是否合理；

9.费用支出的政策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制度和内控管理要求；

10.决算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决算资料报送是否完整、决算数据间是否存在错误。

（二）审核报告需包含下列内容：

1.反映项目概况。一是项目的立项、初设及概算批复情况，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二是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建设主体、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招投标工作、开竣工时间、实际建设内容规模；三是工程结算审核批复情况等；四是至决算日项目账面收支情况等。

2.反映审核情况。一是资金来源筹措及到位审核分析；二是投资支出分类审核分析，实际投资支出与批准概算对比分析原因；三是往来款项审核分析；四是具体核增核减项目情况分析说明；五是对项目资产交付金额、资金结余、应交回财政资金等进行说明；六是对可能存在的某些遗留问题等补充说明。

3.审核评价及建议。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及制度执行、内控管理流程建立及实际操作、建设资金使用绩效情况以及项目审核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应进行实事求是地披露评价，并应援引相关法规依据；并针对审核反映的问题提出明确的、具备可操作性的审核建议。

4.相关审核附表说明。

## 四、审核时限

在接到采购人项目委托5日内，完成资料验收核对工作。收到完整资料后，送审总额1亿以下项目一般在20天内出审核报告；送审总额1亿（含）以上项目一般在45天内出审核报告。

具体按项目合同要求的时限执行。

## 五、误差率要求

承诺决算审核误差率：不高于0.2%。

实际决算审核误差率大于承诺决算审核误差率的，在相应项目费用结算时，扣减30%业务费用。

## 六、合同期限

整体服务期为一年。在服务期内，各标项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具体项目委托，并根据采购人的时间计划安排相关工作。

## 七、任务派发方式

待审项目根据送审主体所属标项进行派发，各标项实际支付额度以年度预算额度为上限。

## 八、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项目组团队人员名单，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主管人员、一般审核人员等，总数不少于10人。

团队名单中应列明所有团队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并须提供供应商为人员缴纳的、距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最近一个月社保还无法查询到信息的，可提供最近两个月任意时间出具的社保证明；退休返聘、或者外聘等人员不予认可。

一旦中标，实际项目参与人员必须在项目组团队名单之列。除不可抗力外，无正当理由且未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项目组团队人员不得变更。

▲2.项目组团队中应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主管人员5名，均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3.鼓励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曾担任过政府投资项目类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业务项目负责人。

4.鼓励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一般审核人员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5.投标人需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审核任务，按采购人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审核结果以及与审核事项相关的审核资料，按采购人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审核文书和其他材料。

6.在审核任务完成后，投标人应及时移交审核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投标人不得将其参与审核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审核事项无关的目的。

7.响应时间要求：一般情况1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服务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地点。

▲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廉洁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技术文件部分”，“（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九、商务要求

**（一）投标报价**

本项目报价采用费率形式。报价包含完成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包括人工、交通、就餐、住宿、利润、管理、税金及供应商认为还需发生的其他费用。

**▲（二）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一年服务期的总预算为人民币218万元。其中，标项一预算为86万元，标项二预算为70万元，标项三预算为62万元。

2.最高限价

**本项目报价参考附件：****《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以单个建设项目总费用为收费基数，最高限价为标准收费的90%。**

附件：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

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咨询项目** | **收费基数** |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 | | | | | | | |
| **100**  **万元 以内** | **101-500万元** | **501—1000**  **万元** | **1001—2000**  **万元** | **2001—5000**  **万元** | **5001- 10000**  **万元** | **10001-**  **50000**  **万元** | **50001-100000**  **万元** | **100000**  **万元以上** |
| **1** | **工程财务决算审核** | **建设项目总费用** | **2.0** | **1.6** | **1.2** | **0.8** | **0.5** | **0.3** | **0.1** | **0.07** | **0.05** |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为上述标准收费的90%。报价费率大于（不含）90%的，投标无效**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

（2）报价时，小数点后只保留一位（即“xy.c%”的方式）；**采购人不接受免费服务，如报价出现“0”视作无效标处理**。如中标，合同支付金额=标准收费×中标的报价费率（xy.c%）。

3.工程竣工财务决算以单个项目（以立项文件为准）为单位，对单个项目最终计算收费小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

4.投标人报价费率低于《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50%（不含）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有违约情形的，从应付合同费用中扣除，或者由中标人另行交纳违约金。

**（四）预付款**

本项目属于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不约定预付款。

**（五）费用支付**

1.本项目签订固定费率合同，最终支付金额按单个委托项目根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标准计算费用乘以中标费率按实结算，但各标项中标单位的项目审核费用累计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各标项预算。

2.审核费用支付：按月汇总应结算费用，并按月定期结算。如有违约则扣除相应的费用后支付剩余审核服务费。（跨年度支付的，具体按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将在审核确认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十、评价机制

出现以下情形，一经查实终止业务委托：

1.中标人无法在履行合同时满足政府采购活动中响应的实质性条款；

2.中标人丢失项目资料，造成项目无法开展完成的；对相关单位造成不良影响、造成重要经济损失的，除终止业务委托外，另须赔偿相应损失；

3.中标人提供虚假报告；

4.中标人向相关单位违规收取费用。

说明：具体评价机制以采购人项目执行过程中制定的内容为准。

## 十一、验收

1.验收主体：杭州市钱塘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中心。

2.采购人在中标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中标人应当配合进行。

3.最终验收时间：服务内容执行完毕、服务期截止后。

4.验收程序：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验收，采购人按验收方案组织履约验收。中标人应将项目执行过程及时记录、收集、整理，向采购人递交验收申请资料。

5.验收内容：中标人实际完成的情况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

6.验收标准：中标人已经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完成项目执行。

7.验收时中标人应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8.经验收后，中标人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中标人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采购人。

## 十二、投标要求

**（一）投标人要求**

1.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应有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业绩经验。

2.投标人应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状态为有效。

**（二）响应时对方案的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在涵盖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列明全部内容的响应之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针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内容，提供工作方案，应包括：（1）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程序、计划安排；（2）针对问题披露及整改措施建议的响应方案；（3）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内控体系、内控制度、报告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内容；（4）应急预案，包括根据各投标人针对突发性事件，如临时任务,制定有针对性、高效的应急措施等情况；（5）针对项目管理、决算编报、决算审核、决算批复等各个环节，提出全面提高财务决算管理质量的措施；（6）保密制度及措施；（7）材料汇编及归档方案。

2.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应包括：（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情况；（2）除项目负责人之外的拟派项目团队情况；（3）人员保障方案，包括人员供应保障、人员稳定性保障等情况。

3.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需提供响应时间的承诺。

4.投标人需结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解决措施。包括针对工程财务竣工决算上报不及时，供应商结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对此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措施；针对工程财务竣工决算推进困难，供应商结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对此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措施；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及实际工作经验，针对财务竣工决算审核重点及风险点，提出有效应对措施。

5.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需提供误差率的承诺。

## **十三、其他**

1.分包和转包

（1）投标人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转包由其他单位承担；也不得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部分内容分包给其他单位承担；如有违反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投标时的证明材料要确保真实有效。如核实虚假的，采购人有权向监管部门反映，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查如下资料，供应商务必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1）资料收件人：唐稳；联系方式：0571-81061825；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一号楼319室。

（2）可以通过快递方式送达，也可以直接送达。

（3）核验的资料：业绩合同原件，人员证书原件。

3.未尽事宜可进一步参阅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相关附件。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服务经验 | / |  |  |
| 1.1 | 2022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审核报告出具日期为准），投标人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项目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①同时提供委托合同及审核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1 | 客观分 |  |
| 2 | 审核服务工作方案 | / |  |  |
| 2.1 | 根据投标文件中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程序、计划安排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①方案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合理可行，视为方案好，得6分；  ②方案内容较完整、表述较清晰、较合理可行，视为方案较好，得4.5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可行的，视为方案一般，得3分；  ④方案内容不够完整、表述不够清晰，视为方案存在不足，得1.5分；  ⑤方案不具有可行性或者未提供方案，视为方案不可行，得0分。 | 6 | 主观分 |  |
| 2.2 | 根据投标文件中各投标人针对**问题披露及整改措施建议的情况**进行评分。  ①问题披露及整改措施建议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合理可行，视为方案好，得6分；  ②问题披露及整改措施建议内容较完整、表述较清晰、较合理可行，视为方案较好，得4.5分；  ③问题披露及整改措施建议内容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可行的，视为方案一般，得3分；  ④问题披露及整改措施建议内容不够完整，表述不够清晰，视为方案存在不足，得1.5分；  ⑤方案不具有可行性或者未提供方案，视为方案不可行，得0分。 | 6 | 主观分 |  |
| 2.3 | **质量保证措施。**根据质量内控体系、内控制度、报告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与财务决算审核质量要求的满足情况进行评分。  ①各质量保证制度完善、满足财务决算审核质量要求的，视为方案好，得6分；  ②各质量保证制度较完善、较好满足财务决算审核质量要求的，视为方案较好，得4.5分；  ③各质量保证制度基本完善，基本满足财务决算审核质量要求的，视为方案一般，得3分；  ④各质量保证制度不够完善、不够满足财务决算审核质量要求的，视为方案存在不足，得1.5分。  ⑤各质量保证制度不完善、不满足财务决算审核质量要求的或者未提供方案，视为方案不可行，得0分。 | 6 | 主观分 |  |
| 2.4 | **应急预案。**根据各投标人针对突发性事件（如临时任务）,制定完整、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分。  ①提出完整、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措施，视为措施好，得6分；  ②提出较完整、较有针对性、较切实可行的措施，视为措施较好，得4.5分；  ③提出基本完整、基本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措施，视为措施一般，得3分；  ④提出不够完整、不够有针对性、不够可行的措施，视为措施存在不足，得1.5分；  ⑤措施不完整、无针对性、不具有操作性或者未提供措施的，视为措施不可行，得0分。 | 6 | 主观分 |  |
| 2.5 | **加强财务决算管理措施。**从项目管理、决算编报、决算审核、决算批复等各个环节，提出全面提高财务决算管理质量的措施。  ①问题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到位，视为措施好，得4分；  ②问题分析较透彻、解决措施较到位，视为措施较好，得3分；  ③问题分析基本透彻、解决措施基本到位，视为措施一般，得2分；  ④问题分析不够透彻、解决措施不够到位，视为措施存在不足，得1分；  ⑤问题分析不透彻、解决措施不到位或未提供解决措施的，视为措施不可行，得0分。 | 4 | 主观分 |  |
| 2.6 | **保密制度及措施。**保密制度完善，提出完善的财务数据保密措施。  ①制度及措施完善，视为好，得2分；  ②制度及措施较完善，视为较好，得1分；  ③制度及措施不完善或未提供，视为不可行，得0分。 | 2 | 主观分 |  |
| 2.7 | **材料汇编及归档。**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工作过程中资料收集、整理、汇编、归档、资料完整等提出保证措施。  ①措施完善，视为好，得2分；  ②措施较完善，视为较好，得1分；  ③措施不完善或未提供，视为不可行，得0分。 | 2 | 主观分 |  |
| 3 | 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团队名单中应列明所有团队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并须提供供应商为人员缴纳的、距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最近一个月社保还无法查询到信息的，可提供最近两个月任意时间出具的社保证明；退休返聘、或者外聘等人员不予认可。 | / |  |  |
| 3.1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 |  |  |
| 3.1.1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 4 | 客观分 |  |
| 3.1.2 | 2022年1月1日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过政府投资类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业务负责人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5分。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及审核报告（报告至少提供封面、盖章页、项目负责人签字页等关键页，时间以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为准；投标人务必注意，上述内容不全或者无法辨认的，该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 5 | 客观分 |  |
| 3.2 | 拟派项目团队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 |  |  |
| 3.2.1 | 项目组团队（项目负责人、项目主管人员除外）的一般审核人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的，每增加1人得2分，最高得10分。  证明材料：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 | 10 | 客观分 |  |
| 3.2.2 | 项目组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的每1人得2分，最高得8分。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 8 | 客观分 |  |
| 3.3 | **人员保障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人员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①人员配备充足、稳定，方案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完善，视为方案好，得6分；  ②人员配备较充足、较稳定，方案操作性较强，保障措施较完善，视为方案较好，得4.5分；  ③人员配备基本充足、基本稳定，方案操作性基本强，保障措施基本完善，视为方案较一般，得3分；  ④人员配备不够充足、不够稳定，方案操作性不够强，保障措施不够完善，视为方案存在不足，得1.5分；  ⑤人员配备不充足、不稳定，方案操作性不强，保障措施不完善，或者未提供方案的，视为方案不可行，得0分。 | 6 | 主观分 |  |
| 4 | **响应时间承诺。**承诺一般情况下，1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服务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地点。  承诺满足上述要求的得1分；未承诺或不满足的，得0分。 | 1 | 客观分 |  |
| 5 |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解决措施 | / |  |  |
| 5.1 | 针对工程财务竣工决算上报不及时，投标人结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对此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措施。  ①问题分析全面、解决措施有效，视为方案好，得6分；  ②问题分析较全面、解决措施较有效，视为方案较好，得4.5分；  ③问题分析基本全面、解决措施基本有效，视为方案一般，得3分；  ④问题分析不够全面、解决措施不够有效，视为方案存在不足，得1.5分；  ⑤问题分析不全面、解决措施无效，或者未提供方案的，视为方案不可行，得0分。 | 6 | 主观分 |  |
| 5.2 | 针对工程财务竣工决算推进困难，投标人结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对此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措施。  ①问题分析全面、解决措施有效，视为方案好，得6分；  ②问题分析较全面、解决措施较有效，视为方案较好，得4.5分；  ③问题分析基本全面、解决措施基本有效，视为方案一般，得3分；  ④问题分析不够全面、解决措施不够有效，视为方案存在不足，得1.5分；  ⑤问题分析不全面、解决措施无效，或者未提供方案的，视为方案不可行，得0分。 | 6 | 主观分 |  |
| 5.3 | 针对财务竣工决算审核重点及风险点的把握情况提出措施。  ①措施有效，视为方案好，得6分；  ②措施较有效，视为方案较好，得4.5分；  ③措施基本有效，视为方案一般，得3分；  ④措施不够有效，视为方案存在不足，得1.5分；  ⑤措施无效，或者未提供方案的，视为方案不可行，得0分。 | 6 | 主观分 |  |
| 6 | 误差率承诺。承诺决算审核误差率不高于0.2%的得4分。无承诺或承诺不满足的，得0分。 | 4 | 客观分 |  |
| 7 | **体系认证。**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cnca.gov.cn）网页截图。 | 1 | 客观分 |  |
| 8 | **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调整在本次项目不适用） | 10 | 客观分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 **评标方法**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标标准**
4.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 **报价评审。**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排序与推荐。**
     1. 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的原则确定各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在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顺序依次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出现并列情形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 ▲中标顺序根据评审顺序，已被前面的标项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再推荐为下一标项的中标候选人，且不参与下一标项的详细评审。
  3.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客观分有2位小数的可保留2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
  4.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 **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9.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0.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将由杭州市钱塘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项目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合同参考格式**

**一、项目主合同**

**2025年度杭州市钱塘区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市钱塘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中心**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钱塘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内容**

协议期内，甲方通过下达签订单个项目委托合同的方式委托的2025年度杭州市钱塘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任务（项目编号：QTCG-GK-2025-091，以下简称“项目任务”），具体服务内容见甲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三、服务内容”。

**二、服务期限**

壹年。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止。

**三、项目任务分派原则及方式**

1、乙方的中标标项为 ，预算金额： 万元。

1. 具体分配任务以甲方实际下达审核任务为准，甲方以签订单个项目委托合同的方式向乙方下达委托审核任务。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督促被审核单位将资料移交给乙方。

2、有权对乙方的审核质量、工作时效、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3、对项目审核过程中的争议问题进行必要的协调。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投标承诺的项目组团队安排审核人员，如有变化，需甲方书面同意。在接到甲方项目委托5日内，完成资料验收核对工作；收到完整资料后，送审总额1亿以下项目一般在20天内出审核报告；送审总额1亿（含）以上项目一般在45天内出审核报告。具体按项目合同要求的时限执行。

2、不得将项目审核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按法律法规、财政部门相关制度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完成审核工作并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乙方接受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等文件约束。

4、审核人员在办理审核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核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核结果，客观评价审核事项。

5、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核结果有误，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6、如因其他原因被中止委托审核业务，仍应按委托合同要求完成在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项目的审核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组织审核业务的资格。

7、按投标文件承诺和项目合同确定的时间、工作要求来完成审核任务。

8、根据本协议及甲方对具体项目任务要求，与甲方签订单个项目书面合同。

9、在单个审核期限内按照甲方及单个项目要求，完成各类项目决算审核工作。在完成项目决算审核工作后，应约定出具相应的决算报告，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并填写资料清单。

**六、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应独立公正开展审核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及有关执业规范要求。乙方对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审核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基本建设财政规则》（财政部第81号令）、《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等国家法律法规、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决算审核误差率：不高于 （签订合同时根据投标承诺填写） %。

**七、服务评价**

（一）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二）验收依据：①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②投标文件承诺、询标回复；③服务合同、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三）出现以下情形，一经查实终止业务委托：

1. 乙方无法在履行合同时满足政府采购活动中响应的实质性条款；
2. 乙方丢失项目资料，造成项目无法开展完成的；对相关单位造成不良影响、造成重要经济损失的，除终止业务委托外，另须赔偿相应损失；
3. 乙方提供虚假报告；
4. 乙方向相关单位违规收取费用。

说明：具体评价机制以甲方项目执行过程中制定的内容为准。

**八、审核费用及支付**

1、审核费用标准：按2025年度杭州市钱塘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项目采购文件中《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见附件1）标准收费的 %。

以单个工程项目（以立项文件为准）为计费单位，对单个工程项目最终计算收费小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

2、审核费用支付：按月汇总应结算费用，并按月定期结算。如有违约则扣除相应的费用后支付剩余审核服务费。（跨年度支付的，具体按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将在审核确认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4、经甲方验收，乙方的实际决算审核误差率大于承诺决算审核误差率的，在相应项目费用结算时，扣减30%业务费用。

**九、保密要求**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或使用被审核项目的相关信息或资料，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审核任务的有关情况。如因乙方违反本条款，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十、合同解除和补充规则**

(一) 合同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本项目中标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本项目中标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约定理由拒不接受甲方项目委派书并与甲方签订单个项目协议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催告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其他情形。

（二）因乙方原因，甲方提前解除本协议的，乙方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项下的任何投标。

**十一、违约责任**

1、项目审核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及有关执业规范要求，乙方承诺对出具的审核意见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对乙方及审核人员在审核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尚不构成犯罪但造成损失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委托、解除本协议外，将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按规定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2、因乙方原因逾期未能按约定完成单个任务的，应按该项目费用的 %每日承担违约金。乙方逾期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按总中标价的 %每日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乙方应退还未经甲方确认完成项目全部款项，并按总中标价的 %另行承担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愿意协商或协商不一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各执贰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3、本协议组成部分包括：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有）、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及承诺（如有）、招标通知书、合同特定（或补充）条款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优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采购单位）（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联系人（签字）： | 联系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 帐号 ： |

附件1：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

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咨询项目 | 收费基数 |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 | | | | | |  |  |
| 100  万元以内 | 101-500  万元 | 501—1000万元 | 1001—2000万元 | 2001—5000万元 | 5001- 10000万元 | 10001-50000  万元 | 50001-100000万元 | 100000万元以上 |
| 1 | 工程财务决算审核 | 建设项目总费用 | 2.0 | 1.6 | 1.2 | 0.8 | 0.5 | 0.3 | 0.1 | 0.07 | 0.05 |
| 最高限价 | 上述标准收费的90% | | | | | | | | | | |

备注：

1、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

2、工程竣工财务决算以单个项目（以立项文件为准）为单位，对单个项目最终计算收费小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

## 二、单个委托项目合同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委托评审协议书**

甲方：杭州市钱塘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中心（委托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委托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丙方： （受委托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杭州市财政性投资项目委托审核业务费计费标准》、《杭州市钱塘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为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委托事项**

甲方、乙方委托丙方对下列工程进行财务决算审核，丙方到乙方进行实地评审，并出具财务竣工决算评审报告。

工程名称：

**二、评审目的**

合理确定建设工程项目成本，确保工程各项支出真实、合法、合规、合理。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督促乙方将竣工财务决算所需资料移交给丙方。

2、甲方负责对丙方的审核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3、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丙方支付审核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当认真做好各项清理工作，包括账目核对及账务调整、财产物资核实处理、债权实现和债务清偿、档案资料归集整理等。

2、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3、及时移交相关资料给丙方，对报审资料严格把关，确保报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积极配合甲方和丙方的复核工作。

4、对丙方出具的待摊投资费用的复核结果予以确认，对甲方反馈的关于工程价款结算部分的复核结果予以认定并确定是否采纳，并应将有关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

**五、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审核人员在办理审核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合理合法、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核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核结果，客观评价审核事项。

2、丙方应在（）天内完成审核任务，并向甲方提交电子版评审报告及书面评审报告一式 份。

3、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丙方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其他企业信息及工程项目资料等保密。

4、丙方不得将甲乙双方受托委托的审核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5、丙方保证在开展审核业务时，严格按照现行相关标准与规范及按照工作程序，并按照和甲方统一表格进行审核，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出具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报告。

**六、评费用及支付方式**

1、评审费用按《**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的 ％计算审查费用，审计费用为 元，最终按审定额据实结算，但最终结算费用以合同金额 为上限。

2、甲方应于丙方按约定提交评审报告及符合税务要求的且全额开具发票后 日内，支付评审费用。

**七、违约责任**

1、因丙方原因导致评审查结果有严重错误或评审不符合约定要求，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2、因丙方原因，丙方逾期提交符合要求的评审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审计费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全部损失。

3、丙方如擅自毁约违反合同义务或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将视情况取消其承接钱塘区审查业务的资格及采取追究其其他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

43、丙方审查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尚不构成犯罪但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丙方的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5、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审计费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违约金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补足。

**八、协议的文本及生效其他**

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各方各执两份。

2、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三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本协议的主要条款。

4、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示范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钱塘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中心 的 2025年度杭州市钱塘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度杭州市钱塘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一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提供有效的、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为授权代表缴纳、距投标截止时间3个月内任意时间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明细表。（自拟）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为授权代表缴纳的、距投标截止时间3个月内任意时间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
|  | ▲项目组团队中应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主管人员5名，均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 | 商务技术文件的第 页 |
|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廉洁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技术文件部分”，“（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商务技术文件的第 页 |
|  | ▲最高限价为“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的90%。报价费率大于（不含）90%的，投标无效 | | 报价文件  的第 页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2025年度杭州市钱塘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 |  |  |  |  |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明细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投标报价（费率）** | **备注** |
| 1 | 2025年度杭州市钱塘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 | 以单个建设项目总费用为收费基数，投标报价为《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标准收费的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说明：报价低于《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50%（不含）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出具《报价情况说明》，针对采购需求列出的工作项目内容提供该报价的原因，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理由及依据。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成本分析或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项目名称：2025年度杭州市钱塘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

采购编号：QTCG-GK-2025-091

（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文件部分有示范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属于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填写中型企业、或者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的一种）
2. （标的），属于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填写中型企业、或者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的一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其他**

**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钱塘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金融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4、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标注合同为信用融资合同，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5、采购人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财政金融局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建行开发区支行 | 罗兴、王强 | 86910319，13588718187 |
| **2** |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 左劼 | 13777889798 |
| **3** |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 吕刚 | 13906811832 |
| **4** | 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 | 费莎 | 13388617781 |
| **5** |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 丁萍 | 13777421564 |
| **6** |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 高飞 | 86722499 |
| **7** | 工行开发区支行 | 吴建恩 | 13646861493 |
| **8** |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 贾磊 | 13575745232 |
| **9** |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 王宁 | 18906520030 |
| **10** | 农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 施伟东 | 86912948,15988106601 |
| **11** | 建行杭州大江东支行 | 朱丽丹 | 13732249271 |
| **12** | 农业银行临江支行 | 张学民 | 82198699，13867197838 |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国发〔2009〕3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同时废止。